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蔡敬侠、徐先达、陈治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